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和顺绩评字[2025]第 029 号

项 目 单 位：怀来县存瑞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名 称：雷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评价组织单位：怀来县财政局
中 介 机 构：张家口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报 告 时 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评价结论	1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一、项目概述	2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三、绩效评价分析	6
四、评价结论	12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2
六、附件	12

报告概述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9 分，绩效评级为“A”。

依据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A	B	C	D
综合得分 ≥ 90 分	综合得分 ≥ 80 分， <90分	综合得分 ≥ 60 分， <80分	综合得分<60分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自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费用发生时直接支付，未能完整体现自筹资金整体的收支和结余。

（二）项目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财务核算严格按规范，单设自筹资金明细科目，详细记录收支情况，完整体现收支与结余，为后续财务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准确完整财务数据支持。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82号），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怀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来县 2024 年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怀巩固拓展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怀来县存瑞镇人民政府“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怀来县存瑞镇人民政府

机构地址：怀来县存瑞镇头二营村

法定代表人：赵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730000931876E

2. 项目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 2024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要求，窑子头村结合自身无经营性资产、集体经济收入较低的现状，聚焦“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就业”目标，经多方考察调研及与项目承建单位对接，决定实施农业机械购置采购项目，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充分有效使用，实现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增长。

3.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以“购置农业机械、出租经营、壮大集体经济”为核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设备购置与资金安排：购置 7 台专业农业机械（用于主要粮食生产及优势作物关键环节作业），

（2）运营模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窑子头村委会；村委会通过民主程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采取公开出租经营方式确定运营方，签订正式合同协议。运营方负责资产的维护保养及日常运营，每年向村委会交纳固定租金（预计年租金 2.5 万元以上），确保村集体获得稳定收益。

（3）产业对接与机制构建：窑子头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怀来县其他农业产业对接，遵循“节本、绿色、高效、智能”原则，推进主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如耕、种、收环节）和优势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如灌溉、病虫害防治），打通全程机械化关键瓶颈。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样

板合作模式，整合农机作业、农资供给、技术指导等服务，构建“以点带面、协调推进”的农机化发展新机制，为提升全县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奠定基础。

（4）利益联结与社会效益：建立与村民（含潜在脱贫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出租经营带动 2-4 个就业岗位（如农机操作、维护、运输等），拓宽村民就业渠道；村集体收入主要用于村级公共事务（如道路维护、环境卫生、文化建设等），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000.00 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自筹资金 20,000.00 元用于项目管理费，如前期调研、招标、验收等。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共计支出 511,500.00 元，其中使用衔接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购置农机设备和农机犁刀（设备费 499,200.00 元；农机犁刀 800.00 元）；使用自筹资金共 11,500.00 元，其中支付项目招标代理费 6,500.00 元、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费 4,000.00 元、支付项目验收服务费 1,000.00 元。

3. 资金结余情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 0 元（全部用于

设备购置)，原定自筹资金 20,000.00 元，支出 11,500.00 元。自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费用发生时直接支付，未能完整体现自筹资金整体的收支和结余。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询问查证法、抽样法等开展具体工作。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作调整。评价及考核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并考虑其权威性和可获性。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实地评价方案、细化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培训，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实地评价实施阶段

深入各个项目开展实地评价，每完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项目问题清单。在评价过程中，实行边评价、边反馈、边整改，尽早发现和整改各类问题。

3. 提交评价成果阶段

在实地核查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完善评价数据，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问题全面整改完成阶段

对于在评价过程及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督促各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报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设定了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1）总目标：购置农业机械 7 台（LY1304 拖拉机、MC504-5 拖拉机、ILYF-427 液压翻转犁、IGQNM-230 双轴旋耕机、两行玉米全膜机、玉米自走式秸秆压块机、4YZX-2CA 玉米收割机各

1 台），通过出租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 2.5 万元，带动就业 ≥ 2 人。

(2) 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Y1304 拖拉机	1 台
		MC504-5 拖拉机	1 台
		ILYF-427 液压翻转犁	1 台
		IGQNM-230 双轴旋耕机	1 台
		两行玉米全膜机	1 台
		玉米自走式秸秆压块机	1 台
		4YZX-2CA 玉米收割机	1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控制额	≤ 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年收入	≥ 2.5 万元
		就业人员年收入	≥ 50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 2 个
		受益监测户人口数	2 户 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玉米秸秆处理率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5\%$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结合自身无经营性资产、集体经济收入较低的现状，聚焦“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就业”目标，经多方考察调研及与项目承建单位对接，提出实施农业机械购置采购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购置专业农业机械并采取出租经营方式，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充分有效使用，实现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增长。立项过程严格遵循相关程序，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备案，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紧密贴合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成效，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从目标设定依据来看，既遵循了国家和地方关于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又充分考虑了窑子头村的实际状况，如无经营性资产、集体经济收入低等情况，目标明确指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就业”，与项目核心实施内容“购置农业机械、出租经营、壮大集体经济”较为契合。

（3）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总目标明确购置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以及村集体经济

年增收和带动就业的具体数值，具针对性与量化性。具体目标的一、二、三级指标划分细致，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等方面约束项目实施，如规定购置机械数量、验收合格率和按期完成率达 100%、总投资不超 52 万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效益指标从经济、社会等效益考量项目效果，如增加村集体和就业人员年收入、提供岗位、提高秸秆处理率等，体现项目对村集体、村民及生态的积极作用。满意度指标设脱贫户和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要求达 95%以上，反映对服务对象需求的关注。

2. 资金投入及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及时到位，自筹资金 20,000.00 元实际支出 11,500.00 元（招标代理费 6,500 元、评估费 4,000.00 元、验收费 1,000.00 元）。

（2）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过程中，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农机设备和农机犁刀，其中设备费 499,200.00 元，农机犁刀 800.00 元，与预算安排相符，未发生超支或挪用的情况。自筹资金方面，原计划投入 20,000.00 元，但实际支出 11,5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费，包括项目招标代理费 6,500.00 元、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费 4,000.00 元以及项目验收服务费 1,000.00 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

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但自筹资金未单独设账核算，未能完整体现自筹资金整体的收支和结余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精细化程度。项目单位在后续的资金管理中应加强自筹资金的核算管理，单独设置明细科目，对自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核算，以便更加清晰地反映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决策、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在项目决策方面，明确了立项流程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设备购置、运营管理等制度，对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进行了规范。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单位能够较好地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在设备购置环节，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确保了设备的质量和价格合理性；资金管理方面，虽然自筹资金核算存在一定问题，但中央衔接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未出现挪用、浪费等现象。整体而言，项目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表现出较高的有效性，能够按照既定制度和流程推进项目实施。

（3）项目验收规范性：2024年7月完成设备验收，验收程序合规，质量达标率100%。所购置的7台专业农业机械（LY1304拖拉机、MC504 - 5拖拉机、ILYF - 427 液压翻转犁、IGQNM -

230 双轴旋耕机、两行玉米全膜机、玉米自走式秸秆压块机、4YZX-2CA 玉米收割机)均符合合同要求和技术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性能良好。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包括设备采购发票、招标文件、合同协议等,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4)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在项目立项阶段,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及时向村民公开项目关键信息。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同时,利用政府网站,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效率。

4. 产出数量

(1)项目产出数量及实际完成率:

产出内容	计划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农业机械购置数量	7 台	7 台	100%
配套农机犁刀购置	-	1 套	-

(2)质量达标率:项目所购置的 7 台农业机械和 1 套农机犁刀均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3)完成的时效性:项目于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所有既定任务,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确保了项目能够及时投入运营,为村集体经济的壮大和村民就业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成本节约率：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20,000.00 元，实际支出为 511,5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1.63%。

5.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总体满意度为 100%。设备出租后村集体年增收 2.5 万元租金已到账。

(2) 项目可持续影响：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总体满意度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总体满意度为 100%。

四、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怀来县存瑞镇密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9 分，绩效评级为“A”。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自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费用发生时直接支付，未能完整体现自筹资金整体的收支和结余。

(二) 项目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财务核算严格按规范，单设自筹资金明细科目，详细记录收支情况，完整体现收支与结余，为后续财务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准确完整财务数据支持。

六、附件

1.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 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3. 设备租赁合同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基础分 100 分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15	
1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每要素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同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要素各占权重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紧密贴合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成效，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从目标设定依据来看，既遵循了国家和地方关于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又充分考虑了窑子头村的实际情况，如无经营性资产、集体经济收入低等情况，目标明确指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就业”，与项目核心实施内容“购置农业机械、出租经营、壮大集体经济”较为契合。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总目标明确购置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以及村集体经济年增收和带动就业的具体数值，针对指标细化、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等方面约束项目实施，如规定购置机械数量、验收合格率和按期完成率达 100%、总投资不超 52 万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效益指标从经济、社会等效益考量项目效果，如增加村集体和就业人员年收入、提供岗位、提高秸秆处理率等，体现项目对村集体、村民及生态的积极作用。满意度指标设脱贫户和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要求达 95%以上，反映服务对象需求的关注。
(二)	资金投入及管理	15分		15	
4	资金到位情况	5分	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批复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5	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及时到位，自筹资金 20,000.00 元实际支出 11,500.00 元（招标采购费 6,500 元、评估费 4,000.00 元、验收费 1,000.00 元）
5	资金执行情况	5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执行过程中，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农机设备和农机犁刀，其中设备费 499,200.00 元，农机犁刀 800.00 元，与预算安排相符，未发生超支或挪用的情况。自筹资金方面，原计划投入 20,000.00 元，但实际支出 11,5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费，包括项目招标采购费 6,500.00 元、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费 4,000.00 元以及项目验收服务费 1,000.00 元。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③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5	支出手续齐全，支付对象明确，未发现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三)	组织实施	10分		9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决策、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在项目决策方面，明确了立项流程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设备购置、运营管理等制度，对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进行了规范。但自筹资金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影响财务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准确完整财务数据支持。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单位能够较好地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在设备购置环节，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确保了设备的质量和价格合理性；资金管理方面，虽然自筹资金核算存在一定问题，但中央衔接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未出现挪用、浪费等现象。整体而言，项目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表现出较高的有效性，能够按照既定制度和流程推进项目实施。

9	合同管理完备性	2分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①购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50%，要素②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 10%，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	合同要素明确、清晰。
10	项目验收规范性	2分	规范说明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验收。 ①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②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以上两项各占指标权重分 50%，每符合一项得对应权重分。	2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工并验收合格，验收程序合规，质量达标率 100%。
1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2分	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 2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进度等信息在镇、村两级公示。
(四)	项目产出	30分		30	
12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农业机械购置数量 7 台、配套农机犁刀购置 1 套，完成率 100%
13	质量达标率	6分	验收通过达标率=（验收通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项目验收通过达标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所购置的 7 台农业机械和 1 套农机犁刀均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14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完成时间及时率。 项目采购及时率=（及时采购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采购完成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于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所有既定任务，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确保了项目能够及时投入运营，为村集体经济的壮大和村民就业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15	成本节约率	10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项目总投资预算为520,000.00元，实际支出为511,500.00元，成本节约率为1.63%。
(五)	项目效益	30分		30	
16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影响程度(%)=[(“是”人数*100%+“否”人数*0%)/总人数*95%]*100%	10	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总体满意度为100%。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极大改善”人数*100%+“较大改善”人数*80%+“一般改善”人数*60%+“较小改善”人数*40%+“没有改善”人数*20%)/总人数*100%]*100%	10	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总体满意度为10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不满意”人数*40%+“非常不满意”人数*20%)/总人数*95%]*100%。	10	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总体满意度为100%。
(六)	减分项			0	
19	违规违纪	减分	存在数据作假、资金挪用等，每发现1项扣10分，最高-30分。	0	无
合计				99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分析报告

本次对怀来县存瑞镇窑子头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率 100%，计算出总满意度约为 100%。

下面就问卷调查结果作扼要分析：

1、您对本村实施的机械设备采购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	100.00%
满意	0	0%
比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2、您认为实施该项目本村是否增加了贫困户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
否	0	0%

3、通过此次实施该项目，您认为对扶贫起到的成效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极大改善	10	100.00%
较大改善	0	0%
一般改善	0	0%
较小改善	0	0%
没有改善	0	0%

4、您认为实施该项目是否提高本村的经济发展？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
否	0	0%

5. 您认为实施该项目是否提高了农业生产？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
否	0	0%

附件 3. 设备租赁合同

农业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窑子头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租方）：吴亚伟

乙方向甲方承租本合同约定的农业机械用于乙方进行农业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设备名称、型号等

- | | | |
|-----------------|--------------|------|
| 1. 设备名：拖拉机 | 型号：LY1304 | 数量：1 |
| 2. 设备名：拖拉机 | 型号：MC504-5 | 数量：1 |
| 3. 设备名：液压翻转犁 | 型号：ILYF-427 | 数量：1 |
| 4. 设备名：双轴旋耕机 | 型号：IGQNM-230 | 数量：1 |
| 5. 设备名：玉米全膜播种机 | 型号：无 | 数量：1 |
| 6. 设备名：自走式秸秆压块机 | 型号：无 | 数量：1 |
| 7. 设备名：玉米收割机 | 型号：4YZX-2CA | 数量：1 |

租赁设备承租时，甲乙双方共同对所租设备的技术状况及备品、附件等进行检查，填写机械设备交接记录，作为合同附件保存。以备计费 and 退租时核查。

第二条 所租设备只限于农业生产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设备自租赁生效之日起，乙方按设备购置费用（含招标代理等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付租金给甲方，即每年25000元，大写金额贰万伍仟元整。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的8月30日前支付完成，每次支付租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元。

3.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期限内按时支付租金，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租金的1%作为滞纳金。

第五条 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维护

1.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的农业机械并妥善保管。

2.乙方使用机械人员要持证上岗，在租赁期内的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一旦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推动村农业生产，允许乙方将租赁的农业机械转租给第三方用于农业生产（只限本村村民），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4.租赁期内，租赁的农业机械维修和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农业机械的归属

农业机械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有使用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旅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瑞镇农经站、怀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乙方 (签章)
法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4.9.10